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推动公司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类工程项目的前期、设计、投资控制、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验收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组织和协调等均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非工程类招采可参照本制度中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五条 公司企划管理部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

第二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六条 企划管理部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向集团公司报审。需列入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企划管理部将列入投资计划的工程项目向集团工程管理部备案。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及计划外的工程项目，须按照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及党员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决策权责清单提请会议研究，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备案，方可实施。

第八条 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企划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支持性文件进行立项申报，并按照相关规范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专家论证、图纸审查等事宜。

第九条 发改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不予核准、备案立项的工程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报集团公司负责立项审批，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章 设计管理

第十条 通过招标选定符合项目资质条件及经验要求的设计单位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方案编写，确定工程技术标准和投资概算等。

第十一条 设计方案需组织进行比选，方案设计、施工技术、施工周期、材料和设备价格及性能等多方面进行市场调研、经济分析及论证，优化确定方案。如有必要，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熟悉设计文件，了解和掌握设计意图、标准和工程特点。及时组织施工前项目技术交底工作。

第十三条 在设计优化过程中严格控制在项目总概算所确定的投资计划范围内。

第四章 投资控制

第十四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采的项目，需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利用招投标竞争机制，进行工程造价的基础性控制。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采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

第十五条 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做好施工图会审工作。

第十六条 出具施工图预算。预算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工程预算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办理，公司工程项目经公司总办会审议批准的工程预算，作为项目预算支出的控制依据。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单、现场工程量核定单须经工程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九条 对未列入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项目，因突发或紧急事件造成工程项目临时增加或紧急实施的，确需调整工程预算，项目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且变动比例超过原工程预算的 10%，由实施主体部门详细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及预算变更情况，提交公司项目原决策审批层级进行审议批准；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原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对于集团公司批准立项的工程项目，详细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及预算变更情况，报集团批准。

第二十条 工程进度款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按照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公司付款金额须按照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及党员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决策权责清单提请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方可履行审批流程支付。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组织实施的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申报结算书。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审计，提交总办会通过后，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款支付。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组织做好竣工决算，对工程项目从筹建开始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进行整体决算，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竣工决算需外部审计的，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第五章 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及招标采购“应进必进”的原则。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

规避招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主体部门负责本公司对应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企划管理部负责工程类招标采购工作，集团纪检监察室负责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施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明确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对于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 所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但达到公司规定限额的项目，需公开招标。未达到公司公开招标限额的，可采取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线下询比价方式之一进行采购。具体依据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开招标

(一) 招标金额达到下列条件的必须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条件的，必须招标。

(二) 招标金额达到下列条件的，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进行公开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2. 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招标金额达到第二十六条（一）款中所列条件，但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受理范围的项目，应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进行公开招标。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613 号）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十六条 邀请招标

（一）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

-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 3.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4.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

有上述 4 种情形之一，并依法经项目审批单位批复同意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二）邀请招标所采用的招标流程、投标人的邀请、招标文件格式及期限要求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要求，不应擅自简化流程、文件或缩短招标时限。

第二十七条 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限额，但达到下列条件的，根据采购类别及实际，按照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方式之一进行采购。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2.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100 万元以下；
- 3.勘察、设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50 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二十八条 询比采购

（一）询比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询比采购适用条件应同时满足以下 3 种情形：

- 1.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
- 2.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 3.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二十九条 竞价采购

(一) 竞价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 竞价采购适用条件应同时满足以下 4 种情形：

1. 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
2. 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3. 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
4. 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三十条 谈判采购

(一) 谈判采购是指同时与 2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

(二) 谈判采购适用条件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 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监理等服务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
2. 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
3. 市场供应资源缺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只有 2 家；
4. 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

第三十一条 询比价采购、竞价采购和谈判采购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小组应当对采购方式及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评审专家可由其他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 发布采购公告。通过公开招采平台、集团网站等公开发布采购公告，告知潜在供应商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采购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从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要求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评审。评审可采用现场评标、线上评标 2 种方式。评审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小组占比不得超过 30%。评审专家根据评定成交标准（合理低

价/综合评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公布采购结果。采购主体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平台、集团官网等公共平台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五）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无异议后或异议已处理，采购主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直接采购

（一）直接采购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

（二）直接采购适用条件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不适宜竞争性采购；
- 2.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
- 3.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4.需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5.国家有关部门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确定采用直接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主体项目分管领导主持，相关部门参与，与被托人进行合同谈判。

第三十三条 线下询比价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施工采购、物资采购、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根据实际，由公司自行组织开展线下询比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线下询比价应遵循下列程序：

1.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主体相关负责人、业务人员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如有必要，可聘请企业外部专家参加。

2.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函。询价函应明确招标内容、资格要求及报价要求。

3.召开询价会议。询价小组在询价函规定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召开询价评审会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同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出具评审结果，

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询价记录应保证客观、详尽，并形成询比价会议纪要，询价小组所有成员进行签字后生效。询价记录应妥善保存。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采购主体自行确定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强化供应商管理。由实施部门对各项主体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企业信誉等方面内容进行资格审核。

第三十五条 招标采购全过程中，所有与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人员不得私自向非授权人透露有关招标采购的信息，更不得引导投标单位如何中标。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或经济协作活动时，都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和图表是合同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对拟定的合同草稿，合同承办人应事先填写“合同审批单”，将合同初稿及有关资料、会议纪要、附件等，按程序会审、审签。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事项依据《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章 质量控制

第三十九条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纸或设计交底施工。

第四十条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进行管理，对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的须及时予以纠正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加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质量检查与监督，严格执行原材料质量检验制度，不合格原材料立即清退出场。

第四十二条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存在重大隐患和特殊质量要求的施工方案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进度控制

第四十三条 根据项目合同工期，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对建设施工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第四十四条 根据施工合同、施工条件、施工技术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审查。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节点进度控制中，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偏差的，及时会同施工、监理等方面分析原因，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有序按计划推进。

第十章 验收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集团公司立项审批的工程项目，由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按国家验收规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验收。公司自行立项的工程项目，由企划管理部自行组织验收。

第四十七条 工程项目完成后组织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公司的相关部门参加分部、单位工程（项目现场及资料）验收，为参会各方代表详细汇报施工情况、汇总参会各方代表验收及整改意见，形成会议记录或验收单签字确认。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企划管理部负责对工程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收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完成后将全套档案资料移交公司档案室统一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各部室和相关人员不按公司规定及时将合同和有关文件资料归档，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甚至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凡涉及不宜公开的公司机密等档案，严格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企划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程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